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六目錄

卷七十六

建修城垣

附恭謝

天恩

清查地糧

附糾彈

變通回疆錢法

附恭謝

天恩

變通搭放錢文舊制

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六

男容安恭輯

修建城垣

附恭謝

天恩

清查叛產

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阿克蘇辦事大臣

長公清

奏爲遵

旨查勘阿克蘇展寬城垣基址恭摺覆奏事竊

臣那彥

成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八年正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阿克蘇展寬城垣修建兵房自係應辦之工惟應

否於現在勘定處所增築修建著那彥成到彼悉心相度妥議具奏再行分別辦理將此諭知長清並諭那彥成知之欽此茲臣那彥成行抵阿城會同臣長

清周憇履勘查得舊設土城周圍只有呈許除建設文武衙署兵房倉廩錢局而外並無隙地軍興以後軍火器械糧餉均係存貯城外閒空廟宇撥兵防守新增防兵給予帳房支搭現雖軍務告歲而阿克蘇爲西四城要路今添設兵丁二千餘名亦須增建兵房以資棲息誠如

聖諭自係應辦之工惟原勘西南隅接至西北隅另加

套城是否相宜

臣那彥成悉心相度緣舊城北倚

沙坎東北有回民禮拜寺不便移置東南均係貿

易舖戶勢難逐戶遷移惟西門外本係隙地只有

客店三家計房一百零一間估值銀四百三十餘

兩給價不多無庸另建兵房存貯軍火器械並可

居住兵丁五百名辦理較爲省事形勢亦復相宜

惟原勘兵房地面在濠溝三柵之內

臣那彥成察

看地勢情形濠溝三柵之外尙有隙地一段堪以

分修兵房一百間較爲寬展形成犄角頗爲得勢

城內兵丁駐劄卽用現在官買店房此項節省卽

修城外兵房於工亦不增費商之臣長清亦覺妥
善其都齊特等三處軍臺皆係應修工程通共原
估工費連房價銀四千五百餘兩不須增添應請
准其照原估興辦乘此夏曰天長趕緊開工秋間
即可一律完竣所需工項卽在查出逆產變價內
撥用毋庸動支

帑項並請免其造冊報銷以歸簡易謹

奏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勘阿克蘇展寬城垣基址一摺前

因長清奏請展寬阿克蘇城垣修建兵房當降旨交
那彥成相度具奏茲據奏稱舊城西門外隙地只有
客店三家計房一百一間估值銀四百三十餘兩給
價不多無庸另建兵房存貯軍伙器械並可居住兵
丁五百名其濠溝三柵之外尚有隙地一段堪以分
修兵房一百間較爲寬展城內兵丁駐劄卽用現在
官買店房此項節省卽修城外兵房並都齊特等三
處單臺應修工程通共原估公費連房價銀四千五
百餘兩不須增添著准其照原估興辦在查出逆產
變價內撥用卽責成長清督率工員乘此夏日天長

趕緊興辦限至秋間一律完竣務須工堅料實毋得
草率偷減此項工程免其造冊報銷以歸簡易

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

奏爲遵

旨查勘葉爾羌舊城應行移建恭摺覆奏事竊臣途次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恒敬等奏建築城垣並籌備兵糧一摺前據長齡
等奏移建葉爾羌英吉沙爾兩處城垣衙署朕以該
二處祇因隔住回城一隅非喀什噶爾情形可比自
應修復故城不必另費周章當經諭令那彥成於經

過時悉心察看茲據恒敬等奏葉爾羌舊城迤西罕
那里克地方業已勘定界址動工先築城基著暫行
停辦仍俟那彥成到彼相度形勢定議具奏候旨辦
理欽此臣行抵葉爾羌遵卽周憲舊城悉心察看資
得該處滿城原建在回城之西隅與回民隸處地
僅一角本形偏仄南面尙有城郭規模東西北三
面均倚回戶住屋爲垣牆亦卑薄與等常土牆無
異此外並無隙地若畧爲展寬必須將回房拆動
又添擾累且城內衙署倉庫兵房皆被燒燬此時
修復故城所需工費與另建毫無減省而舊城形

如鍋角寶不足以壯觀瞻而資捍禦復於恒敬等所勘舊城迄西三里許之罕那克詳加履勘查該處地勢高阜渠流環繞原勘地基三里三分建築城垣地內修蓋衙署倉庫兵房較爲寬廣形勢亦復相宜回疆工程土築居其大半辦理尙不費事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照恒敬等原奏在於罕那克地方另建新城乘此夏日天長及早購料興工五月內即可一律完竣所需工費臣已行令據實節省咨覆備核卽請在於葉城查抄逆產變價項下支撥毋

庸動用正項再臣拜摺後卽起程前赴喀什噶爾
所有沿途已查已辦事宜容俟抵喀彙總具奏謹
奏

道光八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遵旨查勘葉爾羌舊城應行移建一摺
前據長齡等奏移建葉爾羌城垣並據恒敬等奏勘
定舊城迤西罕那里克地方界址當經諭令俟那彥
成到彼相度形勢再行辦理茲據該督查明該處滿
城原建在岡城之西隅形勢偏仄不足以壯觀瞻而
資捍禦復將恒敬等所勘舊城迤西三里許之罕那

里克地基詳如履勘據稱該處地勢高阜渠流環繞
移建城垣衙署形勢亦復相宜著照所請准其在罕
那里克地方另建新城所需工費卽著在該城查抄
逆產變價項下支撥毋庸動用正項該部知道

道光八年五月初六日會同叅贊大臣固原提督
楊公芳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武公隆阿幫辦大臣

蘇公清阿

奏爲查勘喀英二城移建新城情形事竊查喀什噶
爾滿城經楊威將軍長齡勘定喀喇哈依地方奏
明另建於上年秋間開工今歲春融接辦臣楊芳

等不時親往督率兵夫工匠上緊興作茲臣那彥
成抵喀會同前往周厯履勘查喀喇哈依地方高
敞南面塔斯渾河北面七里河二水環抱形勢緊
要水草亦好新建城垣周圍五里有奇版築業已
完竣其衙署倉庫兵房均有八分工程約匝月間
即可一律全完所派兵回極爲踴躍查臣長齡原
奏擬於新城東南另築土堡駐劄伊犁馬隊一千
名茲臣等酌量情形留駐原額換防伊犁烏魯木
齊馬隊六百餘名裁撤馬隊一千名已於另摺
奏明在案新建兵房足敷居住所有另築土堡工程

亦應停止惟去回城二十餘里七里河爲適中之地似應設兵形勢方爲聯絡臣等公同商議擬在河口築堡設兵六百名并於舊城畧加修葺留兵二百名似此分布可期周密至臣那彥成厯奉

諭旨順道查勘葉英兩處新建城垣除葉爾羌已查明

應行興建業已恭摺覆奏外臣道經英吉沙爾查

得舊滿城亦在回城之內地勢湫隘兵回襍處日

久究多不便且衙署兵房均經焚燬與其修復舊

城不如擇地另建庶期一勞永逸查新勘城基距

回城不及一里一切俱照舊制辦理官兵另居一

城實屬兩便相應據實奏懇

聖恩俯准移建所需工費由臣武隆阿在於抄獲叛產
項下通融籌撥毋庸動支正項至新建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葉爾羌三城皆仰仗

皇上天威得以重新輪奐將來落成以後局面煥然應
請

頒示嘉名以誌

大武之揚化行萬里永靖邊圉至和闢除衙署兵房亦
於叛產項下動用修理外其城垣畧爲補砌照常
駐劄無庸另建謹

奏

道光八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勘移建新城並設兵情形一摺喀什噶爾滿城前經長齡奏准在喀喇哈依地方改建茲據那彥成等奏新疆城垣工程業已全竣其去該處回城二十餘里之七里河爲適中之地應分設兵丁形勢方可聯絡著照所請准其於河口築堡設兵六百名並將舊城修葺留兵二百名以資防守至英吉沙爾舊滿城向在回城之內地勢湫隘兵回碟處既多未便且衙署兵房俱經焚燬與其修復舊城不

如擇地另建現在新勘城基距回城不及一里著准其移建俾官兵另居一城一切俱照舊制辦理所需工費卽在抄獲叛產內籌撥毋庸動支正項

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會同叅贊大臣固原提督楊公芳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武公隆阿

奏准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巴哈布答呈該處係屬土城自嘉慶十九年奏明修葺之後閱今十四年因逼近開都河地形卑濕坍塌甚多城樓亦多傾圮又滿漢檔房倉廩兵房共一百八十九間均須修葺請歸入善後修辦前來臣那彥成於二月聞道

經該城留心察看該處城垣房屋均係土築工程
易於辦理復檢查舊案需用一應木料土坯兵丁
採辦一半其餘料物發民價採買並給兵丁工匠
等口糧麵觔通共估需銀一千三百七十餘兩應
請准其照估興辦工竣由叅贊大臣委員驗收所
需工費擬於叛產項下照數撥給毋庸動支正項
免其造冊報銷謹

奏奉

硃批是知道了

道光八年六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奏所有新建各城應另錫嘉名前已有旨
令那彥成將各該處舊有名目一併奏明以便頒給
著俟奏到時再行覈定現在那彥成於接見阿奇木
伯克阿渾時宣諭朕意撫綏開導並藉發告示謹寫
回字張貼各城所辦甚好茲發去御筆畫扇一柄扇
套一箇香袋四箇著交那彥成祇領以昭眷注

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會同參贊大臣固原提督

楊公芳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武公隆阿

奏喀什噶爾新建城垣衙署兵房已一律修建完竣
工程堅固氣象光昌臣等諒吉於七月十一日移

駐新城察看回情安帖麥田業已豐收秋禾方極
茂密洵屬太平景象其葉爾羌英吉沙爾兩處新
城八月內亦可歲工臣等前因喀葉英三處新城
將次落成奏懇

頒示嘉名用光

神武茲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諭旨喀什噶爾葉爾羌新築各城自應另錫嘉名著將
各該處舊有名目一併奏明以便頒給欽此伏查南
路各城喀什噶爾於乾隆年間

賜名號宜城烏什

賜名永寧城吐魯番

賜名廣安城均有載籍可考其餘各城並無舊有名目

臣

等復又咨查葉英兩城現准咨覆無異茲當輪換

重輝喀什噶爾新城仰求

聖主另錫嘉名其餘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阿克蘇烏

什庫車喀喇沙爾各城應請一律

普賜新名以示

威德遐敷邊徼益安之至意謹

奏

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頒發

欽定城名

喀什噶爾

恢武

葉爾羌

嘉義

英吉沙爾

輒遠

和闐

威靖阿克蘇

普安

烏

什字化庫

車

鞏平

喀喇

沙爾

協順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武公隆阿

奏准阿克蘇辦事大臣長清咨呈該處展寬城垣修建兵房軍臺等工辦理完竣又臣那彥成前奏烏什屯工疏渠築壩約需工費銀三千兩其新增防兵一千名應建兵房並卡倫築堡等工未及佔奏

銀數茲該城辦事大臣布彥泰督同工員撙節趕
辦完竣據報修築渠壩十一道實用銀二千七百
五兩零建蓋兵房三百三十三間實用銀二千四
百二十八兩零建築土堡三處實用銀一千三百
五十二兩零共用銀六千四百八十六兩零當卽
咨委葉爾羌幫辦大臣札克桑阿前往驗收現准
咨呈查得阿克蘇城工正臺兵房烏什渠壩兵房
卡堡各工均係如式修築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偷
減查阿克蘇原估工費並房價銀四千五百餘兩
業經奏明在於該處叛產變價內動支烏什一齊

銀六千四百餘兩除將阿克蘇叛產變價餘剩銀
三千兩撥給支用外不敷銀三千四百餘兩在於
喀什噶爾叛產銀內我給清項並請一律免其報
銷謹

奏奉

硃批依議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
臣武公隆阿

奏爲查明西四城先後抄獲逆產並叛產變價銀兩
動支城工衙署各工費有益無紓繕寫清單恭呈

御質事竊照西四城經逆匪蹂躪之後城垣大半傾圮
衙署兵房全被焚燬經揚威將軍長齡等奏明將
喀什噶爾滿城修建喀喇哈依地方葉爾羌英吉

沙爾兩城經臣那彥成遵

旨勸議先後奏請移建并聲明和闐一城只須修葺
庸另建仰蒙

俞允在案茲各城新建城垣衙署兵房及和闐修復各
工先後完竣將用過工料銀數開具簡明清摺呈
報前來臣等逐加覆核查喀什噶爾建築新城周
圍五里七分夯築城根掘深五尺寬二丈六尺城

墻底寬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二尺高一丈五尺塲
墻高五尺城壕面寬三丈底寬二丈深二丈又建
蓋

萬壽宮

關帝廟暨大小衙門倉庫兵房舖面房四千三百一
十八間共銷工料銀八萬六千五百餘兩英吉沙
爾建築新城周圍一里三分城墻底寬二丈四尺
頂寬一丈七尺高二丈三尺五寸塲牆高二尺五
寸內擋牆高四尺城根城壕與喀什噶爾做法相
同又建蓋

萬壽宮

闕帝廟衙署倉庫兵房舖面房五百零三間共銷工
料銀一萬九千餘兩葉爾羌建築新城連關廂周
圍三里三分城根掘深五尺寬二丈八尺城墙底
寬二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高一丈八尺壕牆高
五尺城壕面寬三丈底寬一丈五尺深二丈又建
蓋

萬壽宮

闕帝廟衙署倉庫兵房舖面房一千一百三十二間
共銷工料銀四萬二千九百餘兩和闐修補舊城

因衙署兵房均被焚燬另建

萬壽宮

關帝廟衙署倉廩兵房二百九十五間共銷工料銀五千二百餘兩以上四城除喀英二城伐用叛產樹木毋庸給價外其餘採買一切磚瓦木植顏料釘鐵等物均照市價購買並無短少尅扣若按內地例價報銷加以運腳工費所需不止六七十萬兩今四城通共用銀十五萬三千餘兩建築新城三處修舊城一處建蓋房屋六千二百餘間辦理實屬節省所用工匠人夫回子每日給銀一錢民

匠每日給銀一錢五分兵丁於例支餉銀之外加
給鹽菜銀五分均各給麵一觔半是以衆情踴躍
喀什噶爾於上年九月底興工十一月內旋即停
止本年春融接辦英葉和三城均係本年開工七
八月間均已先後完竣辦理尤爲迅速所有喀什
噶爾城垣衙署各工業經臣那彥成就近驗收英
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城垣衙署等工咨委新調和
闐正辦大臣德惠驗明收工據咨均係工堅料實
並無偷減草率情事所需工費查有上年長齡等
奏明抄獲逆產銀八萬三千六十兩續又查抄逆

犯資財銀三千五百九十餘兩又查起各逆犯地
畝房產除喀英葉三城勘定新建城基在於叛產
地畝內照數撥還回戶耕種並酌留地畝房屋水
磨收取租息供支操兵賞需另行核奏外其餘四
城叛產共變價銀九萬四千三百餘兩合計先後
抄獲逆產及叛產變價銀十八萬一千餘兩東西
四城城垣衙署工費動支銀十五萬三千七百餘
兩又喀葉二城修建軍臺並葉城修建卡堡兵房
祠廟貿易亭連烏什屯田渠壩卡堡兵房移建軍
臺及喀喇沙爾修理城垣各工費動支銀一萬二

千三百餘兩通共支銷銀十六萬六千餘兩尙餘
剩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留爲未辦各工工費及
官舖資本之用謹彙繕銀數清單恭呈

御覽回疆工程向無例價此次均係實用實銷又未動
支正項並請免其造冊報部核銷以歸簡易各城
工次支給工匠兵回麵觔除喀什噶爾抄獲逆產
小麥磨麵三十一萬八千九百觔阿奇木伯克伊
薩克捐麵五十萬觔英吉沙爾阿奇木伯克玉素
普捐麵十萬觔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阿布都爾滿
等捐麵二十萬觔儘數動支外不敷麵觔照市價

採買核入工費支銷和闐用麵六萬九千九百餘
觔均係署阿奇木伯克托克托呢襍爾等捐備謹
奏

謹將西四城先後抄獲逆犯貲財並查抄叛產變
價入官動支城工衙署各工費分晰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

計開

喀什噶爾

原奏抄獲逆產銀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兩二

錢八分五釐

續查抄逆犯阿布都拉寄存各處並安集延密
拉薩賴貲財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七錢三
分

又查抄叛產變價銀七萬八百五十二兩

以上共銀十萬七千八十九兩一分五釐

一動支建蓋新城並廟宇衙署兵房工料銀八
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兩一錢八分

一動支喀英二城修復軍臺五處工料銀一千
六百二十八兩

一撥解英吉沙爾城工不敷銀五千四十五兩
五分五釐

一撥解烏什屯田疏渠築壩卡倫土堡兵房工
費銀三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

一撥解喀喇沙爾修理城垣兵房工費銀一千
三百七十兩

以上共支撥銀九萬八千四十四兩八錢五
分一釐計存剩銀九千四十四兩一錢六
分四釐現辦七里河土堡及明約洛等處
卡堡兵房貿易亭官鋪演武廳等工俟工

竣支銷另案具奏

英吉沙爾

原奏抄獲逆產銀四千一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續查抄叛產變價銀九千八百一十四兩二錢

五分

以上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

五釐

一動支建蓋新城並廟宇衙署兵房共工料銀
一萬九千二十二兩一錢八分計不敷銀五

四十五兩五分五釐已於喀什噶爾叛產
變價項下照數撥給

葉爾羌

原奏抄獲逆產銀四萬一千一十兩八錢八分
續查抄叛產變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兩
二錢五分

以上共銀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兩二錢三分
一動支建蓋新城並廟宇衙署兵房工料銀四
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動支奏修義烈祠並修復城南

關帝

龍王等廟工費銀二百二十兩

一動支建造兩卡倫土堡兵房貿易亭工料銀一千六百兩

一動支移建東路軍臺四處修復軍臺八處工料銀三千三百六十兩

一動支修葺南路軍臺五處工費銀一百五十

二兩

以上共支銷銀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兩三錢

七分五釐計存剩銀四千二百四十三兩七

錢五分五釐現辦官舖演武廳等工俟工竣
支銷另案具奏餘剩銀兩並請作爲官舖資

本

和闢

原奏抄獲逆產銀五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六
分

續查抄叛產變價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八錢
七分五釐

以上共銀七千四百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一動支修建城垣廟宇衙署兵房工料銀五千

二百六兩二錢二分

一動支修葺軍臺工費銀四十兩七錢四分

一撥解烏什移建軍臺工費銀四百七十二兩

二錢六分

以上共支撥銀五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二分

計存剩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一分五

釐提歸葉爾羌併作官鋪資本

道光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明西四城先後抄獲逆產並叛產
變價銀兩動支城工衙署各工費一摺喀什噶爾英

吉沙爾葉爾羌新建城垣衙署兵房等項工程及和
闐修補城工先後完竣所需工費經那彥成等於抄
獲逆犯貲財及叛產變價銀內共支銀十六萬六千
餘兩尙餘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留爲未辦各工及
官舖資本之用回疆工程向無例價此次均係實用
賣鈔並未動支正項著免其造冊報部覈銷至辦理
城工該阿奇木伯克等捐備麵筋供支工匠兵回食
用踴躍急公殊堪嘉尙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伊薩
克英吉沙爾阿奇木伯克玉素普葉爾羌阿奇木伯
克阿布都爾滿署和闐阿奇木伯克托克托呢襍爾

著加恩各賞大綬四疋由各城庫貯內支給餘著照
所議辦理

清查地糧附糾彈

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

奏爲察看烏什地方安戢情形恭摺具奏事竊臣

於三月二十五日在阿克蘇具奏回疆善後大概情形後卽於二十六日前赴烏什先因該處安集延寄居貿易及回衆私墾地畝應須查辦增糧并勘驗屯田地段築壩開渠及新添防兵佑建兵房事務較繁派委伊犁領隊大臣布彥泰前往會同烏什辦事大臣多貴悉心查辦旋據會查呈稱該城自乾隆年間勘定之初僅移住回子六百餘戶每

戶領種地七十九畝交糧三石共額徵歲賦二千
一十石乾隆四十一五兩年經前任烏什叅贊大
臣綽克托等復查戶口孳生一百數十戶連原額
共八百一十戶令將額徵歲賦均攤交納每戶止
交糧二石四斗餘此時又四十餘年戶口加增倍
蓰私墾地畝自應逐一查清徵收糧石以資增兵
口糧又裁剩屯兵二百五十名歲交糧四千一百
餘石合之回戶歲賦一年之中徵糧六千一百餘
石僅敷大小官員及原設滿漢屯防各官兵九百
數十員名口糧馬料之用所餘無幾茲於舊屯附

近躡出隙地八千餘畝以一種二歇計之歲可種植三千畝除去籽種約可收糧二千四百餘石惟築壩疏渠約需工費銀三千數百兩計算現議新增防兵加以將備各員弁歲開口糧除新增屯工所產外不敷糧石若清查各同戶私弊令其按籽種納糧應交糧石自可有盈無絀俟確查完竣另行呈報各等語臣行抵該處體察情形必應查明辦理惟原額每戶交糧三石後已改爲二石四斗此時無論舊戶新增均按二石四斗飭交以示體卹使同衆俱知是按地應交之糧並非加賦同戶

既不增累兵食亦可有資屯工有須築壩疏渠織
該處不能偏覓回工是以較別城多費亦不過需
銀三千餘兩以長久計之費甚有限而產糧無已
實屬有益仍在增設防兵內分撥一百五十名開
屯築壩趕緊興辦以便來春耕作謹

奏

謹按道光八年五月十五日廷寄內奉

上諭那彥成奏查辦烏什私墾地畝一摺烏什地方自
乾隆年間勘定以來回戶孳生日繁多有私墾地畝
據該督逐一查明請將徵收糧石以資增兵口糧無

論舊戶新增均照從前按二石四斗交納以示體卹
又於舊屯附近勘明隙地八千餘畝以一種二欵計
之歲可種植三千畝除去籽種約可收糧二千四百
餘石築壩開渠約需工費銀三千餘兩卽於新增防
兵內分撥一百五十名開屯將渠壩工程趕緊興辦
以便來春耕作俱著照所議辦理

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

奏恒敬等曬出葉爾羌荒地一百餘里臣順道查勘
水源充裕試墾之區麥苗茂盛俟收穫後即可約
計歲徵糧賦來年多寡無業窮回普律耕種計歲

需糧石合之大有盈餘卽日取道英城前赴喀什噶爾和闐僻在一隅臣不復迂道和城該處應辦善後一切事宜及估修城垣衙署須員確查和闐本係葉爾羌兼轄卽咨委恒敬帶同西安協領德惠前往查明由臣覆核具奏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道光八年七月初三日會同叅贊大臣固原提督楊公芳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武公隆阿

奏爲查出各城私墾地畝增收糧石以供兵糈並就

餘糧抵作官員加增養廉鹽菜銀兩以節經費事
竊查上年揚威將軍長齡具奏喀什噶爾回子私
墾地畝每歲約可增糧二萬餘石前任葉爾羌辦
事大臣恒敬具奏葉城續墾官地每歲增糧九千
餘石各等語臣等查回疆隙地逐漸開墾成熟其
隱匿糧賦不止喀葉二城復又各行各城大臣督
飭阿奇木等親厯回莊逐細清釐如係原額地畝
不准增添顆粒致類加賦其本係官荒地畝回子
積年私墾現已成熟者一律升科免以前隱匿之
罪旋據各城查報私墾增糧並烏什新設屯工共

歲增糧五萬六千餘石喀英葉阿烏五城新增換
防將備弁兵應支口糧馬料三萬八千餘石歲可
餘糧一萬八千餘石加以喀什噶爾大河拐葉爾
羌八十里亮噶爾兩處試懇地畝成熟來年即可
收穫逐年加增餘糧更難數計足供緩急第臣等
愚昧之見竊謂西四城地處極邊積聚過多不特
不能久貯日久究有不宜不如以回疆之利供回
疆之用節省正項錢糧方爲正辦臣那彥成上年
議請加增各城大臣養廉及章京筆帖式鹽菜銀
兩欽奉

諭旨喀什噶爾叅贊大臣著加五百兩幫辦大臣著加三百兩葉爾羌辦事大臣幫辦大臣烏什辦事大臣著均加二百兩阿克蘇辦事大臣著加六百兩庫車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和闐英吉沙爾領隊大臣著均加二百兩其章京筆帖式等鹽菜銀兩何員應酌加若干應由何項支給之處著那彥成詳細核議奏明辦理欽此欽遵在案今查各城章京原設鹽菜月支銀十五兩部缺筆帖式原設鹽菜月支銀八兩委筆帖式原設鹽菜月支銀三兩回疆食物昂貴現又奏明裁革陋規不無拮据公同酌議章京每月

加增銀十兩部缺筆帖式每月加增銀六兩委筆
帖式每月加增銀二兩喀什噶爾章京四員部缺
筆帖式四員委筆帖式九員英吉沙爾部缺筆帖
式一員委筆帖式二員葉爾羌章京三員部缺筆
帖式三員委筆帖式二十五員和闐章京一員部
缺筆帖式一員委筆帖式五員阿克蘇章京二員
部缺筆帖式二員委筆帖式十四員烏什章京二
員部缺筆帖式二員委筆帖式六員庫車章京二
員部缺筆帖式二員委筆帖式八員喀喇沙爾章
京三員部缺筆帖式三員委筆帖式十一員通共

歲需加增鹽菜銀五千餘兩回疆無款可籌若議
請動支百分裁二銀款以內地有用之正項費之
邊遠殊屬不值即外能節省一分內地即得一分
之用臣等反覆思維糧經久貯紅朽堪虞且官若
積聚過多市價必昂於回食亦有關係不如就新
增餘糧按回疆例價每石合銀五錢折給各大臣
及章京筆帖式等養廉鹽菜銀兩以回疆所產即
以供回疆之費官員糶糧得價糧石仍散在本境
回戶亦無食貴之虞惟不准大臣等發交阿奇木
擡價勒變致滋擾累查喀什噶爾新增私墾糧二

萬一十六石增設換防將備弁兵口糧馬料應折
支租糧二萬一千四百六十餘石加增養廉鹽菜
銀一千七百八十四兩折給糧三千五百六十八
石共需糧二萬六千餘石計不敷糧六千餘石先
儘英吉沙爾餘糧撥補餘俟來年收穫大河拐試
墾糧石可期足用英吉沙爾新增私墾糧四千一
百餘石增設換防將備弁兵口糧馬料應折支租
糧一千五百二十石零加增養廉鹽菜銀三百二
十兩折給糧六百四十石共需糧二千一百六十一
石零計餘剩糧一千九百四十餘石堪以撥補喀

城葉爾羌新增私墾糧一萬八千一百三十餘石
增設換防將備弁兵口糧馬料應折支租糧四千
三百十七石零加增養廉鹽菜銀一千三百三十
六兩折給糧二千六百七十二石共需糧六千九
百八十九石零計餘剩糧一萬一千一百四十餘
石和闐新增私墾糧二千七十餘石並未增設防
兵毋需動支加增養廉鹽菜銀七百一十二兩折
給糧一千四百二十四石計餘剩糧六百四十餘
石阿克蘇新增私墾糧五千一十三石增設換防
將備弁兵口糧馬料應折支租糧五千八十六石

零加增養廉鹽菜銀一千三百二十兩折給糧二
千六百四十石共需糧七千七百餘石計不敷糧
二千七百餘石在葉爾羌餘糧內撥補烏什新增
私墾並添設屯工共糧四千六百五十餘石增設
防兵將備兵弁口糧馬料應折支租糧五千九十一
餘石加增養廉鹽菜銀九百二十八兩折給糧一
千八百五十六石共需糧六千九百四十七石零
計不敷糧二千三百石在葉爾羌餘糧內撥補庫
車新增私墾糧一千九百餘石並未增設防兵毋
需動支加增養廉鹽菜銀七百七十六兩折給糧

一千五百五十二石計餘剩糧三百五十餘石喀
喇沙爾尙未咨報私墾增糧數目亦未增設防兵
毋需動支加增養廉鹽菜銀一千四十兩折給糧
二千八十石俟查報到日如有不敷再由葉爾羌
撥補以上五城增設防兵應需糧料及各城大臣
章京筆帖式加增養廉鹽菜折給糧石均於新增
糧內供支足用其不敷者已將葉爾羌餘糧撥補
計葉城於協撥阿烏兩城外尙餘糧六千餘石俟
八十里亮噶爾試墾地畝成熟餘糧更難數計臣
等體察情形西四城逼近外夷未便多有居積查

阿克蘇爲南路適中之地必當熟籌儲備以資緩急之需應請將葉城餘糧留備本處一年餉需外以後續有盈餘或酌徵折色或出糶變價解赴阿克蘇採買存倉將來喀城試墾地畝增糧漸多亦照此辦理似此斟酌調度則目前之經費取之裕如阿城積聚日久自屬有備無患於

國計邊防兩有裨益惟臣等現辦回疆善後南路八城加增養廉鹽菜銀兩業已籌有款項北路各城並吐魯番哈密章京筆帖式應加鹽菜與南路現在革除陋規情形稍有不同應如何加增由何項

支給之處臣等現已查明伊犁將軍烏魯木齊都統斟酌情形自行籌款奏辦再烏什新設幫辦大臣在欽奉

諭旨酌加養廉之後臣等比較各城加增數目一律加銀二百兩以免向隅至該幫辦大臣應得原額養廉銀兩請在於裁撤卡倫侍衛鹽茶項下動支毋庸另行籌款謹

奏

道光八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出各城私墾地畝增收糧石以供

兵糈並就餘糧抵作官員加增養廉鹽菜銀兩一摺
回疆各城大臣前已加恩酌加養廉銀兩其章京筆
帖式等鹽菜銀兩何員應酌加若干應由何項支給
之處並令那彥成覈議具奏茲據奏各城章京等原
設鹽菜銀兩不敷辦公酌議章京每月加增銀十兩
部缺筆帖式每月加增銀六兩委筆帖式每月加增
銀二兩喀什噶爾等城通共歲需加增鹽菜銀五十
餘兩回疆無款可籌請將新增餘糧按回疆例價每
石合銀五錢折給各大臣及章京筆帖式等養廉鹽
菜銀兩惟不准大臣等發交阿奇木擡價勒變致滋

擾累所有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
烏什庫車喀喇沙爾各城應行折給口糧養廉鹽菜
銀兩並撥補章程俱著照所議辦理至阿克蘇爲南
路適中之地必當熟籌儲備以資緩急之需應將葉
爾羌餘糧留備本處一年餉需外以後續有盈餘或
酌徵折色或出糴變價解赴阿克蘇採買存倉將來
喀什噶爾試墾地畝增糧漸多亦著照此妥辦其北
路各城並吐魯番哈密章京筆帖式應加鹽菜與南
路情形不同應如何加增支給著伊犁將軍烏魯木
齊都統妥爲籌議覈實具奏至烏什新設幫辦大臣

著加恩加養廉銀二百兩其應得原額養廉銀兩著
在裁撤卡倫侍衛鹽茶項下動支毋庸另行籌款該
部知道

道光八年九月十五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臣
武公隆阿

奏爲查明大河拐試墾情形繕摺覆奏事竊臣那彥
成於上年出京時欽奉

上諭據長齡等奏喀什噶爾大河拐一帶有空地一百
餘里來春令原設回兵先行試墾如有成效陸續添
設屯兵以歲穰糧石供支兵餉惟所稱該處地勢較

高必須築壩引水是否水源甚旺足資灌溉其下游
回戶田畝能否不虞阻遏著那彥成於到彼後再行
詳勘籌辦務期經久無弊方爲妥善欽此

臣於抵喀

後卽欽遵前往詳勘查勘大河拐察爾根地方亘

長百有餘里均係可耕之地處處可以引水灌溉

且濱臨大河源流甚遠下游回田水道並無佔礙

阻遏不致缺水前經長齡等奏撥回兵五百名又

添派博底爾格回子五百名均情願自備工本前

往疏渠試墾茲據伊薩克查明該回子等春間播

種裸糧五百帕特滿現已一律成熟除去籽種牛

具每名願交糧二京石共交糧二千石現在趕種
小麥俟明年麥熟察其收成豐歉即可照定額納
糧等語查回兵五百名博底爾格回子五百名今
情願自備籽種試墾請交糧二千石甚屬急公自
應俯如所請俟明年麥熟再定歲賦科則惟查長
齡原奏據俟試墾有效添設屯兵臣等查屯工所
產糧石雖多而築壩疏渠籽種牛具以及官兵居
住房堡俸餉需費實繁且此時防兵專事操練未
便仍派屯田惟有責成伊薩克廣募無業窮困及
情願試墾之人陸續認種逐年加增使糧賦日臻

充裕而地利不致棄遺窮回亦得謀食方爲經久
無弊謹

奏

道光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明大河拐試墾情形一摺喀什噶爾大河拐一帶空地前據長齡等奏撥回兵先行試墾俟有成效再行添設屯兵當經降旨交那彥成詳勘籌辦茲據查明該處濱臨大河水源甚遠本年春間派撥回兵等播種襍糧均已一律成熟交納糧石著俟明年麥熟再定歲賦科則惟防兵專事操練未

便仍派屯田所有該處空地著卽責成伊薩克廣募無業窮回及情願試墾之人陸續認種逐年加增照額納糧以期經久該部知道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武公隆阿

奏爲查明喀喇沙爾私墾地畝應增糧石量予輕減以廣

皇仁事竊臣等前奏各城回子私墾地畝免其隱匿之

罪按地升科增出糧石供支增設防兵口糧并以餘糧折給各城大臣加增養廉章京等加增鹽菜

銀兩聲明喀喇沙爾尙未咨報私墾增糧數目該
城應需加增領隊大臣養廉章京等鹽菜共銀一
千四十兩應折給糧二千八十石如有不敷由葉
爾羌撥補奏蒙

聖鑒在案嗣准喀喇沙爾領隊大臣巴哈布答呈查得
該城所屬布古爾回城原額地一萬九千畝額徵
糧五百六十石庫爾勒回城原額地一萬六千畝
額徵糧五百六十石茲查明布古爾回子私墾地
二萬七千畝庫爾勒回子私墾地二萬六千四百
畝因該處地多人少向係倒歇耕種若按畝升科

恐回力拮据交納不前轉非體卹窮回之意請將布庫兩城私墾地畝各增糧四百石共歲增糧八百石等情前來臣等查布庫兩城原額地畝多寡

不齊而額徵歲賦各輸糧五百六十石是以布古爾每地一畝輸糧二升九合餘庫爾勒每地一畝輸糧三升五合若各照舊則升科布古爾應增糧七百九十餘石庫爾勒應增糧九百二十餘石二共應增糧一千七百一十餘石今該大臣咨請增糧八百石恐有不實不盡情事當卽委員前往會同巴哈布確實覆查適固原提臣楊芳自喀起程

入關

臣

等囑令楊芳於路經喀喇沙爾就近督飭

查辦以期無苛無漏茲據覆稱布古爾舊額新增

回子只有九百七十餘戶庫爾勒舊額新增回子

只有一千五十餘戶該城所屬十二單臺差使均

係兩處回子遠涉供役差徭已屬苦累且實在地

多人少年年倒歇耕種未便按地升科委係實在

情形復查得該回莊半係從前遷住朶蘭回子張

逆滋事之時密糾該處回子內應並未附從迨賊

匪將至阿克蘇該回子等復將舊存器械呈繳入

官以明其不敢從逆之忱實屬恭順等語據委員

稟報相符臣等伏思此時辦理善後首重激勸各城朵蘭回子均係張格爾黨羽一聞逆酋滋事大率乘機叛亂勢成內潰今喀喇沙爾朵蘭回子先被糾約旣未允從迨賊攻陷四城之後復肯繳出器械堅不從逆其竭忠効順之誠實堪嘉獎自應於查出私墾地畝內照舊則量減升科每城酌增糧四百石共增糧八百石其餘應增糧九百一十餘石概予優免以廣

皇仁並使各城朵蘭回子咸知該回莊矢忠嚮義渥荷殊恩自必人人振作自新不復思亂實足以示獎勵而

昭濶勸於回疆風俗人心大有裨益至該城歲徵
屯糧回賦通共六千四十餘石僅敷供支本處官
兵口糧馬料並無餘多現在各城增設防兵六千
五百名分年換班來往所需行糧尙無所出新增
地糧八百石應請留爲該城支撥換防官兵過境
行糧之用歸入奏銷案內造報應需折給加增養
廉鹽菜糧二千八十石卽在葉爾羌餘糧內撥給
每年於秋徵全完之後由喀喇沙爾領隊大臣委
員備文赴葉爾羌咨領喀喇沙爾新增糧石請於
道光九年秋後啟徵謹

奏

道光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查明私墾地畝應增糧石請量予輕減一摺喀喇沙爾所屬布古爾庫爾勒兩城據那彥成等查明私墾地畝各照舊則升科二共應增糧一千七百一十餘石惟該城回子等於張逆滋事之時始終効順甚屬可嘉所有查出私墾地畝每城著增糧四百石共增糧八百石其餘應增糧九百一十餘石概予優免以示獎勸至該城歲徵屯糧回賦共六千四十餘石僅數本處官兵口糧馬料之用現在各

城增設防兵六千五百名分年換班來往應需行糧
著准其將新增地糧八百石留爲該城支撥歸入奏
銷案內造報所增糧石於道光九年秋後啟徵其應
需折給加增領隊大臣章京養廉鹽菜糧二千八十
石著卽在葉爾羌餘糧內撥給每年於秋徵全完之
後由該城大臣委員備文赴葉爾羌咨領該部知道
道光八年十二月初十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
臣武公隆阿

奏臣等前奏阿克蘇新增私墾糧五千一十三石增
設防兵應支口糧及加增養廉鹽菜折給糧石共

需糧七千七百餘石計不敷糧二千七百餘石在
於葉爾羌餘糧內撥補奏蒙

諭旨允准在案茲臣長清查得阿克蘇軍需餘剩項下

尚存烏魯木齊運到糧一萬五千餘石堪以抵補

五六年不敷糧石之用應暫停葉爾羌撥補咨商

前來臣等查阿克蘇所存烏魯木齊運到軍需糧

石歷年已久自應先儘動支俟數年後掃數放完

再在葉爾羌餘糧內各撥既可省目前撥運之勞

而陳糧亦不致於折耗於倉儲差有裨益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道光九年正月十二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臣
武公隆阿

奏爲官吏盜賣倉糧分別定擬事竊照上年二月間
糧臺委員交卸入關將應支各兵餘剩口糧移交
糧餉局接收經臣武隆阿派令筆帖式明喜經營
並因新城內建設新倉飭將舊倉存糧全數發交
回子磨麵支放官兵口糧復派委浙江知縣周玉
福會同明喜監放在案至七月十一日移駐新城
以後臣武隆阿訪聞舊城有盜賣倉糧之事當卽

先令伊薩克將磨麵買糧及通事等各回子提解到案親訊審係五月內已草筆帖式明喜盜賣一次七月內倉書張華盜賣一次事關官吏監守自盜且當辦理善後立法之初尤宜徹底根究以昭炯戒當將筆帖式明喜咨部飭革一面咨送到臣那彥成會同究辦臣等公同督率直隸大名府知府壁昌廣西平樂府同知王簡提集已草筆帖式明喜倉書張華及兩次磨麵買糧變價交價之回子等全案人証隔別研訊據明喜供上年二月奉委派管糧餉局事務五月初五日下大雨調字厥

厥牆倒塌牆裏麥子攤在牆外被泥水浸泡當卽
回明叅贊帶領倉書斗級將調字厥未濕麥子移
貯泰字厥蒙叅贊詢問牆外泥水麥子約有多少
我回稱有二十餘石尙可磨麵叅贊吩咐卽交回
子磨麵我就到倉裏帶同倉書斗級等將厥內牆
幫粘積有二寸厚的陳麥並牆外泥水麥子一併
掃出共有六十五石發給回子呢雅斯領去磨麵
後來因呢雅斯所交之麵不堪食用分給在倉當
差人的口糧下餘四十一石我恐磨了麵更不堪
用因令通事托胡答告知磨麵回子呢雅斯按每

斗折紅錢五十三文共紅錢二千七百三十
文合市價銀一百五十兩經托胡答兩次交清我
意欲買補好麥二十石還倉尙未買補此項銀兩
張華並未經手我也沒有回明叅贊是我的不是
原銀一百五十兩已蒙追出到官至六月內周委
員會同監放倉糧將滿字厥放完厥底好麥剩有
兩三石我與周委員商議如何辦理周委員說各
厥放完了回明叅贊酌賞後來泰字豐字兩厥放
完周委員隨叅贊搬至新城再沒到倉裏去張華
向我說三厥厥底好麥只剩有十來石又將二厥

席底陳麥並牆幫粘積土麥打掃一處連前好麥
共有五十石我說厥底總是賞你們的你們擎去
後來張華賣的紅錢十六千文已經追出在案我
也沒有回明叅贊實在是我糊塗又據張華供五
月間明筆帖式賣糧四十一石我雖知道實在沒
有分錢後來七月內周委員監放滿字泰字豐字
等三厥放完時每厥厥底好麥各剩兩三石共有
十來石好麥子明筆帖式說你們好好當差這三
厥厥底好麥我與周知縣商量回明叅贊賞你們
後來周委員搬至新城小的將三厥厥底餘剩好

麥十來石連席底牆幫陳土麥共掃得五十石小的就回明。明筆帖式賣與回子阿布拉得紅錢十七千五百文除用去紅錢一千五百文外下餘錢十六千文質係小的收存現蒙追出在案臣等恐尙別有侵蝕致虧正項倉糧一面派委同知王簡陸有恒等秉公盤查各處據稟稱各處存貯糧石除支放外存倉正糧均無虧缺調查明喜經放倉糧簿籍與該廳員等所稟數目尙無不符復提同通事托胡達初次磨麵買糧之回子呢雅斯續買倉糧之回子阿布拉等反覆究詰核與明喜張華

所供相符復傳訊委員周王福於放完滿字等三
厥時有無餘剩糧石曾百回明叅贊酌賞據稱叅
贊派我監放滿字等三厥原石明言問我三厥放
完厥底餘糧當怎樣我請放完各厥後回明叅
贊聽候酌賞是有的並囑令封固不可指動我隨
過新城後來未蒙派往監放至官吏如何盜賣情
節我實不知情等語臣等復飭令委員詳細鞫審
各供相同案無遁飾此案已草筆帖式明言派管
倉厥專司支發於厥牆倒塌牆外攤出糧石及厥
底土麥並不將實數稟明臣武隆阿已存影射之

心迨至發交回子呢雅斯磨麵時將四十一石臘
混出倉變價一百五十兩入已以致倉書張華效
尤盜賣張華經手倉糧於明喜五月間盜賣土糧
四十一石之後七月間起意盜賣至五十石之多
當此

功令森嚴之時既係倉貯無論土糧正糧贍政侵欺
盜賣尤屬目無法紀通事托胡達回子呢雅斯阿
布拉等明知官倉糧石輒敢擅買亦有不合案關
官吏通同盜賣得贓入已自應按例問擬查例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問擬准徒三年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
錢糧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
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各等語
今明喜係專管倉廩之人盜賣土糧得銀一百五
十兩入己罪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倉貯糧石顆粒
侵盜皆關罪名未便因其盜賣者係屬土糧稍從
寬減且於張華告知賣糧之時不行阻止係屬故
縱應與犯人同罪併計張華所得贓銀一百兩與
明喜所得贓銀一百五十兩計贓論罪在三百三
十兩以下除故縱輕罪不議外明喜令依監守自

盜三百三十兩以下杖一百流二千里例問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回疆甫經戡定立法之初非加等
問擬不足以示儆戒應請

旨枷號三箇月示衆滿曰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張華
盜賣倉糧五十石得贓紅錢十七千五百文曾使
過一千五百文按現在官價合銀不及一百兩在
一百兩以下張華合依監守自盜一百兩以下准
徒五年例問擬准徒五年回子托胡答呢雅斯阿
布拉等訊係不知盜賣情節但既係倉糧何得出
價購買究有不合應交阿奇木重責發放浙江知

縣周王福訊無知情故縱擅將倉糧溢賞情事並無不合應無庸議並將全案供招答部謹

奏奉

硃批刑部議奏

變通回疆錢法

附恭謝

天恩

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阿克蘇辦事大臣長公清

奏爲阿克蘇鼓鑄當五普爾錢文酌量增改以利用益帑事竊查阿克蘇錢局所鑄普爾錢文向係普爾錢一文當制錢五文行使每銀一兩兌換普爾錢二百四五十文自前年軍興以來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換錢八九十文現今錢價稍平已換一百餘文不等食用因之增昂兵民甚屬拮据維時揚威將軍大學士長齡奏准添鑄銀錢與普爾錢

兌用而回性多疑惟恐以銀鑄錢或有銅鉛攪和
未得足色不願行使以致一年有餘不行而錢價
亦不能平減茲臣那彥成與辦事大臣長清公同
籌議每年採取銅觔只得此數不能增多無由添
鑄而商民回戶生計所關亦不可不亟爲調劑必
需利於民生而尤無費

國帑方爲有益臣等再四商酌自應量爲變通伏查
阿克蘇錢局鼓鑄普爾錢文舊例每錢一文計重
二錢經叅贊大臣舒赫德奏明每文酌減五分改
爲重一錢五分復經叅贊大臣綽克托奏明每文

再減三分作爲重一錢二分均作爲以一當五行
用奉

高宗純皇帝硃批好欽此欽遵在案現在錢局每年收額
銅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四觔七兩除火耗外共鑄
錢二千六百七十三串一百二十七文搭放兵餉
每餉銀一兩合錢二百二十文共合銀一萬二千
一百五十兩五錢七分七釐計錢一文僅重一錢
二分似難再爲酌減今擬以歲收額銅十分之七
仍舊鑄重一錢二分以一當五錢一千八百七十
一串一百九十文再以額銅十分之三改鑄重一

錢五分以一當十錢六百四十一千五百五十文
所鑄錢文模式圍圓較當五錢加寬一線背面各
添鑄五字十字以示區別按銀一兩合錢一百十
文共合銀五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卽以十
分之三銅劖而論前鑄當五錢僅合銀三千六百
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今改鑄當十錢每文雖加重
三分實省銅九分共省出銅三千六百八劖十一
兩五錢合之錢數增出當五錢四百八十一千一
百六十三文再以工計又省工錢二千三千文統
計省銅與工及增出錢文實長餘銀二千二百九

十一兩六錢五分即可照數少調內地經費以爲
按年添撥兵餉之用臣復廣爲查詢商民回子等
每稱以當五錢與當十錢相間通用實爲便利事
屬可行臣等愚昧之見現查阿克蘇銅廠開挖年
久銅觔未能豐旺與其多方採辦苦累兵回徒滋
糜費不若將現鑄錢文作爲當五當十兩樣分別
行使可期泉布充盈應請將錢局額銅試鑄十分
之三當十錢先爲行用如果能平減市價流通無
弊隨時酌量再爲加增改鑄當五當十錢各十分
之五永遠通行實於回戶商民均有裨益而

帑項亦可稍爲節省當五當十錢模式恭呈

御覽謹

奏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阿克蘇鼓鑄普爾錢文酌量增改一
招據稱阿克蘇銅廠開挖年久銅効未能豐旺與其
多方採辦苦累兵回徒滋糜費不如將現鑄錢文作
爲當五當十兩樣分別行使請將鑄庫銅十分之
三試鑄當十錢文先爲行用如果能平減市價再爲
加增改鑄當五當十錢各十分之五永遠通行等語

普爾錢文爲商民同戶生計所關向係以一當五行
用多年茲那彥成等請改鑄當十錢相間通行事屬
創始必須試行無弊方爲妥協著詳加體察如果通
行便利固屬甚善倘有輕重攤擗格礙難行之處卽
據實奏明停止

道光八年九月十五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大臣
武公隆阿

奏爲試鑄當十錢文行使稱便恭摺覆奏事竊臣那
彥成前次會同長清奏請將阿克蘇歲收額銅十
分之三改鑄當十普爾錢文與當五錢文相間行

使以平市價欽奉

上諭普爾錢文爲商民回戶生計所關向係以一當五
行用多年茲那彥成等請改鑄當十錢相間行用事
屬創始必須試行無弊方爲妥協著詳加體察如果
通行便利固屬甚善倘有輕重攬裸格礙難行之處
卽據實奏明停止欽此當卽欽遵咨照長清先行試
鑄行使仍體察情形如果輕重不齊格礙難行卽
據實咨覆以憑

奏明停止茲准咨呈遵卽飭令局員將所存銅劵先
行補鑄春卯三成當十錢文於六月起在於官兵

鹽菜應搭三成錢文內按三成當十七成當五錢
文散放該官兵等購買食物商民回戶咸稱便利
所有秋卯應鑄當十錢文現已開爐鼓鑄以供支
放前來臣查試鑄當十錢文既經官兵行用商回
稱便現在喀葉一城亦屬願行自應遵照

奏定章程按卯搭鑄三成分運各城行使以平市價
以裕泉源計每年額鑄當十錢六百四十一千餘
文以所省銅劖工價及增出錢文通盤核計實長
餘銀二千二百餘兩堪以少調內地經費仍俟試
行二年如果流通無弊再行酌量加增改鑄當

五當十錢各十分之五由該城大臣隨時體察情

形據寶具奏於經費更有裨益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道光八年八月初七日

命繪像紫光閣

恭錄

御製欽差大臣直隸總督那彥成像贊

勦辦滑城曾著勳績功成定後用長是擇嘉汝忠直殫
心籌畫勦之撫之同一敷歷

道光八年九月十五日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八年八月初七

日奉

上諭此次平定回疆大功告成軍營將帥大臣及出力各員并經朕酌定人數圖像紫光閣以彰武功因念那彥成派赴喀什噶爾辦理各城善後事宜籌畫悉臻妥協公忠體國甚屬可嘉著卽繪小照一分附報呈覽以便與各功臣一體繪像用示朕褒獎賢勞至意欽此伏思圖像

紫光閣所以褒將帥旌武功

異數殊榮至優極渥茲者

臣仰蒙

恩命馳辦回疆善後事宜途次喜遇紅旗捷報克歲大
功自履回疆籌辦善後諸務才識短淺幸得秉承
面示機宜兼資羣策微勞未効正切悚惶所有

臣節次

奏報各事疊承

溫語褒嘉已荷非分之榮寵迺蒙

恩施逾格

詔許圖形聞

命自天措躬無地竊念

臣

祖阿桂在乾隆年間繪像四

次臣才庸智短深慚祖蔭仰蒙

皇上生成造就之

殊恩實微臣夢寐難期之

異數俾令臣得共先臣

紫光閣畫像世澤延榮實慙實愧雖捐糜頂踵曷足
以仰酬

高厚惟有竭盡心力熟籌妥辦善後諸務精益求精俾
得

恩周蔀屋

威治遐方總期經久可行鞏固

昇平以冀無負

任使鴻慈於萬一謹望

闕叩頭祇謝

天恩并繪臣小照一分恭呈

御覽再蒙

賜受俘禮成

御製詩墨刻除楊芳業已起程入關附便咨寄外臣謹

率同武隆阿蘇清阿並臣子容照叩頭祇領印謝

天恩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變通搭放錢文舊制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同喀什噶爾叅贊
大臣武公隆阿

奏爲增兵鹽菜錢文不敷搭放請變通舊制并鑄補
不敷銀兩事竊查南路八城換防兵丁鹽菜銀兩
向來搭放錢文四五六七成不等每銀一兩合普
爾錢三百二十文歷久遵行咨部奏銷在案此次
添設防兵喀什噶爾增兵三千七百名英吉沙爾
增兵二百名葉爾羌增兵六百名阿克蘇增兵一
千名烏什增兵一千名各城歲徵阿爾板及阿克

蘇錢局撥解普爾錢文均有定額不敷搭放喀什噶爾增兵最多之處并不敷搭放二成兵丁未免拮据必須設法變通臣等悉心籌畫各城大臣養廉章京筆帖式等鹽菜銀兩向亦搭放錢文自應以搭放官員養廉鹽菜之錢先儘搭放兵丁爲正辦但查庫車阿克蘇烏什三城大臣養廉全支銀兩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四城大臣養廉銀錢各半支給喀喇沙爾大臣養廉按銀八錢二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文其各城官員鹽菜庫車全支銀兩喀什噶爾英吉沙爾銀四

錢六和闌烏什銀六錢四阿克蘇銀七錢三喀喇
沙爾銀八錢二葉爾羌銀二錢八每銀一兩均折
普爾錢一百六十文以搭放官員之錢搭放兵丁
官員改支銀兩於額支並無出入但原定錢價參
差不一一經更易轉需加增經費銀三千餘兩亦
未便率請更張臣等復加體察回疆錢價平日每
銀一兩易當五錢二百文卽有長落不甚懸殊正
與內地每庫紋一兩作制錢一千文之數相符而
向來兵丁搭放鹽茶每兩折普爾錢二百二十文
原爲加惠防兵俾資寬裕起見未便於增兵之後

轉從尅減而西四城大臣養廉銀錢各半支給每兩折普爾錢一百文僅得市價之半如額支廉銀一千兩實止得銀七百五十兩揆諸立法之始意在節省經費而大小官員任意需索轉致別滋事端現在各種陋規裁革淨盡雖蒙

皇上聖恩分別加增養廉鹽菜該大臣章京等業已同

沾

厚澤而臣等愚昧之見南八城事同一律何以庫車阿克蘇烏什三城養廉均全支銀兩西四城養廉所領一半錢文係尅減半折支卽官員鹽菜以錢折

銀雖所短無多但或按二成三成或按六成八成
舊制本未畫一必須將原設養廉鹽菜一律全支
銀兩方足以杜藉口而昭公允庶兵丁搭放錢文
亦不致於支絀其不敷銀三千餘兩查有臣那彥
成前奏阿克蘇改鑄當十錢十分之三每年增出
當五錢四百八十餘千文計長餘銀二千二百餘
兩如果行使稱便並請改鑄當十錢十分之五共
可長餘銀三千五百餘兩此項本係籌畫新增之
款現在當十錢文通行無滯來年即可添鑄二成
以回疆之利充回疆之用挹彼注茲於經費毋庸

添撥而各城大臣章京等咸叨實惠益當潔已自愛仰副

恩慈如蒙

命允應請以道光九年爲始各城官員養廉鹽菜向係銀錢搭放者一律准其全支銀兩阿克蘇錢局卽於春卯開爐加鑄當十錢十分之五除舊額外改鑄長餘錢文分別撥解各城搭放兵丁鹽菜歸入奏銷造報仍查明各城新增舊設兵額及歲入普爾錢文確數由臣武隆阿酌定搭放兵丁成數均勻撥解咨部立案以歸畫一謹

奏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增兵鹽菜錢文不敷搭放請變通舊制並籌補不敷銀兩一摺喀什噶爾等城添設防兵應支鹽菜錢文歲徵阿爾板及阿克蘇錢局撥解普爾錢文不敷搭放據那彥成等查明各城大臣養廉除庫車阿克蘇烏什全支銀兩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係銀錢各半支給喀喇沙爾係按銀八錢二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文其各城官員鹽菜除庫車全支銀兩其餘各城均係按成分別

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六十文請以搭放
官員錢文放給兵丁其官員請改支銀兩惟原定錢
價參差不一應需加增經費銀三千餘兩請將阿克
蘇改鑄當十錢文以資添撥著照所請自道光九年
爲始各城官員養廉鹽菜向係銀錢搭放者一律准
其全支銀兩呵克蘇錢局卽於春卯開爐加鑄當十
錢十分之五除舊額外改鑄長餘錢文分別撥解各
城搭放兵丁鹽菜歸入奏銷造報仍著武隆阿查明
各城新增舊設兵額及歲入普爾錢文確數並酌定
搭放兵丁成數均勻撥解各部查覈該部知道

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六